

就學貸款切結書（全額負擔用）

本人

申請

學年度

學期就學貸款新台幣

元整經財政部財稅資料

中心查核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（學生已婚者為配偶）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，且家中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。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，但依上述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之利息，由借款學生自行全額負擔。本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自銀行撥款予學校之日起，依約按月繳付利息。

此致

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借款學生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